

证券代码：871450

证券简称：ST 乐美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胡婧璐、占堂良收到股转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胡婧璐、占堂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胡婧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占堂良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7 年 12 月 15 日，控股股东胡婧璐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股权被质押，占

公司总股本 44%。胡婧璐未及时告知质押事项。2018 年 7 月 20 日，挂牌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质押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婧璐未能及时告知质押事项，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占堂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质押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胡婧璐、占堂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胡婧璐、占堂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
542 号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